

#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

厦大嘉教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关于2020年7月 毕业及学位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现将2020年7月毕业及学位审查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工作对象

1. 按修读计划可以在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(不含实践教学周)结束全部课程修读和考核,以及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的2016级(建筑学院为2015级)在校生、2016级交流生。

2. 已取得合作院校的学位证书(还包括部分合作院校的毕业证书)的2016级及以前年级联合培养生。

### 二、审查形式

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毕业班学生成绩发布后,各院系应

立即着手毕业资格审查工作，并召开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。审查结果应于第 18 周周三（7 月 1 日）以书面报告（附件 1-3）形式上报教务部，不得拖延。所有上报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，学术主管签字批准，并加盖院系公章。

**注意：审查数据应确保全面、准确，不得遗漏。**

### 三、毕业生相关事项说明

1. 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图像信息采集的毕业班学生，应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补拍，并于第 18 周周二（6 月 30 日）前将补拍照片交回教务部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像信息采集，导致无法进行电子注册、耽误证书制作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 各院系应组织学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校对学籍基本信息和图像信息。若发现无法查询学籍或图像与本人不符的，应及时联系教务部处理；若发现学籍信息有错误的，应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至教务部。

3. 教务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毕业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，并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后 30 日内完成学位授予信息备案。

### 四、不能毕业学生学籍管理说明

本批次毕业资格审查后，请各院系指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于第 19 周周五（7 月 10 日）之前办结相关手续。

1. 尚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的学生可申

请延长学习年限（不得超过一年）。

2. 符合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结业。

3.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不符合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应办理肄业。仍有意愿继续在校学习者，应提交申请延长最长学习年限。

附件：1. 毕业及学位审查情况汇总表

2. 毕业审查登记表

3. 学位审查登记表

4. 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

（以上表格以电子形式发送）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

2020年6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学工部，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，对外交流与合作部。

---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

2020年6月28日 印发

---